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
- * 編製單位：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
- * 聯絡人：鄭允順
- * 聯絡電話：082-330697 轉 306
- * 傳真：082-335501
- * 電子信箱：tomato@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AllInOne_Show.aspx?path=14901&guid=47a9a38a-7dec-4bc7-af1e-80bc9df52a9a&lang=zh-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衛生單位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處罰、督導改善之件數、家數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查驗部分：

1. 查驗件數：係指食品抽樣檢查件數、檢驗件數及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之合計數。即若 1 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檢查，則以 2 件計算。
2. 檢查件數：以感官等簡易方法檢查食品之性狀、標示…等之件數。
3. 檢查不符規定件數：係指違規標示件數。
4. 檢驗件數：係指送檢驗件數，包括自行檢驗及送檢驗單位檢驗之件數。
5. 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係指經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澱粉、脂肪、ABS、其他等項檢驗不符規定之件數。
6. 不符規定件數：係指檢查不符規定件數及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之合計。即若 1 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檢查，則以 2 件計算。
7. 不符規定比率(%)：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比率。
8. 檢查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違規標示件數中違反食安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9. 檢驗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中不符規定項目原因予以分析並分

別列計。

10. 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11. 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12. 十七類食品添加物：指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 17 個類別，分別為「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膨脹劑」、「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營養添加劑」、「著色劑」、「香料」、「甜味劑及調味劑」、「粘稠劑（糊料）」、「結著劑」、「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載體」、「乳化劑」、「其他」，非屬以上 17 類均為其他食品添加物。
13. 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14. 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15. 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16. 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17. 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係指檢查及檢驗案件移其他縣市辦理後，尚未進行處辦並結案之案件。

(二) 處理部分：

1. 處理：係針對「一、查驗部分」中檢驗不符規定原因項目依法處理之情況。
2. 檢驗不符規定產品之處理：係依據該食品檢驗不符規定項目分別依法處理之情況予以列計。

(三) 稽查部分：

1. 稽查：係以食品工廠、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物流業、餐飲業、傳播業、食品販賣業、醫事照護機構為對象。
2. 稽查家次：1 家兼有兩種以上營業項目者，以 2 家次計算。例如：米及加工品工廠兼營餐盒食品工廠，稽查或處理時以 2 家次計算。

*統計單位：件、公斤、家

*統計分類：內容為查驗、處理、稽查三大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一個月又 6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2 月 6 日(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鄉鎮衛生所填報「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資料，於次年 1 月底前審核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查驗件數=檢查件數+檢驗件數。

(二)不符規定比率=不符規定件數/查驗件數。

(三)檢查不符規定件數=違規標示件數+違規廣告件數。

(四)不符規定件數 $\geq$ 檢查不符規定件數+檢驗不符規定件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